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8号

关于云南艾格啤酒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精酿

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艾格啤酒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关于《云南艾格啤酒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D-2栋、D-4栋，于2021年11月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澄江市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为2111-530422-04-01-540865。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项目利用北侧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租用面积2911.26m2，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精酿啤酒生产线，建成后年产800吨精酿啤酒，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为：德式小麦鲜啤400吨，皮尔森熟啤280吨，艾尔熟啤120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区D2栋厂房东北侧，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进行覆盖，在建筑物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干燥起风天气加强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2.道路混凝土护养和场地冲洗、机械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万诺产业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和进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4.废金属、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其余不能利用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1. 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规定。

 2.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的相关要求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盘江。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万诺产业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必须安装在厂房内，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硅藻土用于圆林绿化，废包装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RO膜更换后由厂家带走，生活垃圾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站、事故池等做防渗处理，项目生产的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堆放于室内，避免雨天雨水冲刷产生淋滤水。

1. 其他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19日

|  |
| ---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19日印发 |